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聯絡人：賴盈儒

聯絡電話：04-7232105#5462

傳真：04-7244794

電子信箱：cz8710@cc.ncue.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進修字第1140500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95K0000Q114050017300-1.pdf)

主旨：檢送本校承辦教育部「114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資訊，請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114年4月24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542C號函辦理。

二、招生對象：

(一)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第二順位：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且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課表佐證，以年資多者優先)。

(三)第三順位：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未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或未通過語言能力認證。

(四)第四順位：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五)第五順位：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六)備註：

1、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郵戳為憑)，惟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人數之20%(本班實際招收之人數不超過6人)。

2、如已開放自行招生仍未招滿，依教育部114年1月24日114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將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得提高為30%並無條件進位(本班實際招收之人數不超過9人)，以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

三、授課期間：114年9月至117年8月止，分九階段，共44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詳如簡章說明。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6月15日前至本校推廣教育報名系統(https://cee.ncue.edu.tw/course_detail.php?sn=1424)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等相關資料於6月20日前郵寄至「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

五、錄取公告：預計6月30日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餘額初審名單，並以Email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

六、相關說明詳如附件招生簡章或逕自本校進修學院網站最新消息(<https://cee.ncue.edu.tw/news.php>)查詢。

正本：苗栗縣各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國民中學、彰化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嘉義市各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臺東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校進修學院

